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公安局 文件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工信〔2024〕141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智能网联
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反映。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GYHXXHJ-2024-035。

(此页无正文)



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五部委印发的《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68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粤工信装备〔2023〕12号），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道路（含划定范围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道路等）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等活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

道路上（含划定范围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道路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示范应用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道路上（含划定范围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道路等）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提供收费载人、载物或者特种作业服务，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商业化试点活动，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共同成立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实施，协调本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第五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联席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小组会议，

牵头协调联席工作小组日常事务，出具市联席工作小组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代表市联席工作小组对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安全性自我声明、测试区域路网的发布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负责组建测试评审专家委员会，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道路执法、交通事故处理等相关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试点应用的相关协调工作，按法律法规规定受理和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

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经市联席工作小组同意并授权，负责协助组建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专家委员会、定期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汇报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情况，协助市联席工作小组处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日常事务。

第六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按照“鼓励创新，风险可控，统筹布局，有序推进”的原则，划定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区域，逐步推进全市全域开放。市联席工作小组可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的范围、项目以及安全注意事项等。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主体根据实际需求和相关要求，向

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递交申请，获得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后，即可在相应区域范围开展测试及示范活动。

第七条 支持各镇街（园区）申请创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创新试点区，经市批准授权后对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开展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先行先试。试点镇街（园区）根据自身实际另行制定相关管理机制、实施细则，报市核准后实施执行。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

第八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者检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 （七）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

障能力；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者多个单位联合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者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者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其中应当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当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六）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七）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八）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 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如有）；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如有）；
7.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如有）；
8. 反映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如有）；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0.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第四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

第一节 道路测试申请

第十二条 道路测试主体在提出道路测试申请前，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测报告。其中：

（一）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见附件2）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二）进行实车测试的测试区（场）的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道路测试主体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至市联席工作小组：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3），包括道路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区域及道路测试项目等信息。自我声明中的道路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二)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表(见附件4);

(三) 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四) 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五) 道路测试车辆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应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六) 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七)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八)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九) 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相关材料;

(十) 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十一）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证明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第十四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在收到道路测试主体提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出具专家意见。

市联席工作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道路测试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进行确认，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针对已在国内已开展测试时间较长、技术成熟度较高的测试主体，简化办理条件和流程。

第十五条 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六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道路测试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

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十七条 在本市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如需增加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的道路测试车辆数量，道路测试主体可持相关材料，提交至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其中：

（一）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应对拟增加的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还应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五）（七）（十一）项规定提供拟增加车辆的相关材料；

（二）拟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测试车辆本身或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的车型如果已经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通过附件2所列自动驾驶功能通用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检测项目测试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和车辆道路测试方案的专家评审；

（三）其他情况，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会议具体论证。

第十八条 在国内其他省、市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且获得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的道路测试车辆，来莞开展道路测试前，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异地安全性自我声明复印件等材料，经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后，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对道路测试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材料进行代章，道路测试主体凭相关证明

材料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号牌。其中：

（一）开展道路测试的测试车辆、测试内容不变的，道路测试申请资料报市联席工作小组后，原则上可直接进行确认，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车辆道路测试方案的专家评审，并按照规定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号牌；

（二）除原地级以上市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外，还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项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三）其他情况，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会议具体论证。

第十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道路测试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提前至少 1 个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其中：

（一）道路测试的测试车辆、测试内容不变的，原则上可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直接进行确认，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车辆道路测试方案的专家评审；

（二）道路测试范围发生变更的，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针对已在国内已开展测试时间较长、技术成熟度较高的道路测试主体，简化办理条件和流程；

（三）车辆自动驾驶系统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变更情

况进行相应测试，申请材料和流程可适当简便，具体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第二节 示范应用申请

第二十条 对初次申请示范应用的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未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

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如示范应用主体拟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应按国家、省、市要求对道路运输以及自动驾驶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一条 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至市联席工作小组：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3），包括示范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及示范应用项目等信息。自我声明的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表（见附件 4）；

（三）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

成的道路测试完整记载材料；

（四）示范应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六）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证明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二十二条 申请示范应用主体在符合相关要求后应向市联席工作小组递交包含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市联席工作小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出具专家意见。市联席工作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示范应用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进行确认，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针对已在国内开展示范应用时间较长、技术成熟度较高的示范应用主体，简化办理条件和流程。

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二十三条 在国内其他省、市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示范应用，且获得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示范应用车辆，来莞开展示范应用前，示范应用主体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异地安全性自我声明复印件等材料，经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后，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对示范应用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材料进行代章，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示范应用主体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号牌。其中：

（一）开展示范应用的示范车辆、示范内容不变的，示范应用申请资料报市联席工作小组后，原则上可直接进行确认，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车辆示范应用方案的专家评审，并按照规定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号牌；

（二）除原地级以上市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外，还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项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三）其他情况，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会议具体论证。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如需增加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示范应用主体可持相关材料，提交至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其中：

（一）如需增加示范应用车辆数量，应对拟增加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

（二）拟增加示范应用车辆，示范车辆本身或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的车型如果已经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通过附件 2 所列自动驾驶功能通用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检测项目测试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和车辆示范应用方案的专家评审；

（三）其他情况，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会议具体论证。

第二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示范应用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提前至少 1 个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其中：

（一）示范应用的示范车辆、示范内容不变的，原则上可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直接进行确认，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车辆示范应用方案的专家评审；

（二）示范应用范围发生变更的，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针对已在国内开展示范应用时间较长、技术成熟度较高的示范应用主体，简化办理条件和流程；

（三）车辆自动驾驶系统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测试，申请材料和流程可适当简便，具体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第三节 远程驾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

第二十六条 远程驾驶测试是指测试车辆驾驶位无人，通过设置远程驾驶座位并由远程驾驶人在远程座位监控、操控测试车辆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属于道路测试的特殊范畴，获得远程道路测试资格的车辆可视为获得道路测试资格，远程道路测试里程一并计入道路测试里程。

第二十七条 远程驾驶示范应用是指申请主体获得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测试资格并满足相应条件后，以驾驶位无人的方式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或特种作业的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获得远程示范应用资格的车辆可视为获得示范应用资格，远程示范应用里程一并计入示范应用里程。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和远程示范应用主体要求：

（一）应建立远程监控平台及完备的通讯系统，能实现车辆与远程监控平台的实时移动通信，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能通过远程座位或人工及时接管车辆，保障安全；

（二）应具备远程驾驶测试与示范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具备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针对车辆网络及数据安全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三）同型号车辆（含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的车辆）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国内其他城市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30000 公里的远程道路测试（或等同的无人化道路测试活动），或在东莞市内拟申请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360 小时或 5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未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可申请开展远程道路测试；

（四）同型号车辆（含车辆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的车辆）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国内其他城市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30000 公里的远程示范应用（或等同的无人化载客活动），或在东莞市内拟申请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360 小时或 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未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可申请开展远程示范应用。

第二十九条 远程道路测试和远程示范应用车辆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远程驾驶车辆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实时传输测试车辆速度、加速度、灯光、信号实时状态、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

（二）开展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时，应有远程驾驶人实时进行监控，必要时进行远程接管；1 台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车辆需有 1 名远程驾驶人监控。申请主体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里程超过 5 万公里，且测试期间未

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可开展为 1 名远程驾驶人监控多台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车辆；

（三）车辆需具备冗余系统，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通讯网络中断或运行状态超出设计运行范围时，车辆应能够立即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并通知驾驶人进行人工接管或进行远程操控。

第三十条 远程道路测试和远程示范应用驾驶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不少于 40 小时的专业技能培训；

（二）不少于 50 小时的自动驾驶测试车辆远程控制操作。

第三十一条 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主体在符合相关要求后应向市联席工作小组递交包含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市联席工作小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出具专家意见。市联席工作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远程驾驶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进行确认，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的测试与示范项目中注明“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字样，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针对已在国内开展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时间较长、技术成熟度较高的主体，简化办理条件和流程。

第三十二条 获得远程驾驶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的车

辆可兼容开展车内有人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

第三十三条 已获得国内其他省、市智能网联汽车远程驾驶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牌照的申请主体（包括关联主体），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异地安全性自我声明复印件等材料，经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后，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安全性自我声明材料进行代章，申请主体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号牌。其中：

（一）开展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的测试车辆、测试内容不变的，且申请主体（包括关联主体）在国内已开展测试里程合计不少于5000万公里，申请资料报市联席工作小组后，原则上可直接进行确认，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车辆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方案的专家评审；

（二）除原地级以上市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外，还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项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三）其他情况，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会议具体论证。

第三十四条 在本市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如需增加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的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申请主体可持相关材料，提交至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其中：

（一）如需增加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车辆数量，

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

（二）拟增加的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车辆，测试车辆本身或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的车型如果已经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通过附件 2 所列自动驾驶功能通用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检测项目测试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和车辆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方案的专家评审；

（三）其他情况，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会议具体论证。

第三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测试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提前至少 1 个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其中：

（一）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的测试车辆、测试内容不变的，原则上可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直接进行确认，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车辆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方案的专家评审；

（二）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范围发生变更的，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针对已在国内开展测试时间较长、技术成熟度较高的主体，简化办理条件和流程；

（三）车辆自动驾驶系统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变更情

况进行相应测试，申请材料和流程可适当简便，具体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远程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主体提交的材料除应包含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申请材料外，应单独提供申请主体、车辆、驾驶人符合远程驾驶道路测试或远程示范应用相关要求的佐证材料。若发生驾驶人变更，需及时报备至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四节 商业化试点申请

第三十七条 商业化试点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道路上（含划定范围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道路等）所进行的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提供收费载人、载物或者特种作业服务，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商业化试点活动，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获得商业化试点资格的车辆视作获得示范应用资格，商业化试点里程一并计入示范应用里程。

第三十八条 初次申请商业化试点的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含远程示范应用），测试期间未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商业化试点车辆需购买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且每座或每人不少于两百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九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可以向服务对象收取一定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应当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材料中载明，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第四十条 申请在我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市联席工作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出具专家意见。市联席工作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申请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进行确认，并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商业化试点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针对已在国内开展测试时间较长、技术成熟度较高的主体，简化办理条件和流程。

第四十一条 已获得国内其他省、市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或具备同等商业化试点资质）牌照的申请主体（包括关联主体），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异地安全性自我声明复印件等材料，经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后，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安全性自我声明材料进行代章，申请主体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号牌。其中：

（一）开展商业化试点的试点车辆、试点内容不变的，且

申请主体（包括关联主体）在国内已开展测试里程合计不少于5000万公里，申请资料报市联席工作小组后，原则上可直接进行确认，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车辆商业化试点方案的专家评审；

（二）除原地级以上市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外，还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项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三）其他情况，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会议具体论证。

第四十二条 在本市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如需增加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的车辆数量，商业化试点主体可持相关材料，提交至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其中：

（一）如需增加商业化试点车辆数量，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

（二）拟增加商业化试点车辆，试点车辆本身或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的车型如果已经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通过附件2所列自动驾驶功能通用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检测项目测试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和车辆商业化试点方案的专家评审；

（三）其他情况，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会议具体论证。

第四十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示范应用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测试主

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提前至少 1 个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代章，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其中：

（一）商业化试点的测试车辆、测试内容不变的，原则上可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直接进行确认，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车辆商业化试点方案的专家评审；

（二）商业化试点范围发生变更的，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针对已在国内已开展测试时间较长、技术成熟度较高的主体，简化办理条件和流程；

（三）车辆自动驾驶系统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测试，申请材料和流程可适当简便，具体由市联席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在东莞市范围内从事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主体，如使用车辆从事运输经营的，按照国家、省、市对道路运输以及自动驾驶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五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号牌管理相关规定。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工作，并随车携带相关材料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四十六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在辖区内选择具备支撑自动驾驶及网联功能实现的若干典型路段、区域，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时间及项目等；定期向社会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四十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当在车内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九条 在快速路、高速公路测试过程中，测试车辆应遵守所在路段最高、最低限速规定。

第五十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放置临时行驶车号牌，在车身前引擎盖、左右侧和后部显著位置应以醒目的颜色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等字样并喷涂或粘贴放大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号码，放大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号码字样应清晰，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

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产生干扰。

第五十一条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所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车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车辆在测试与示范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五十二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开始前，驾驶人须当对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在自动驾驶系统功能正常、道路交通状况良好等条件下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第五十三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需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中，对相关数据的收集、利用、共享和存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乘客以及货物所有者提示乘坐安全和行为规范；在示范应用过程中，乘客以及货物所有者应当严格遵守乘坐安全提示和行为规范。

第五十五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覆盖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对软件升级进行全流程管理，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第五十六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数据收集、使用和传输等环节，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履行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完整和可用；

（二）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告知；

（三）测试与示范活动中产生的数据需要出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不得对外发送虚假数据，干扰其他车辆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遵守以下规定：

1. 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

2. 明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部门和负责人；

3. 建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4. 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5. 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七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联席工作小组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

（一）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六) 符合国家、省、市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终止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情形的。

市联席工作小组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时应当一并收回车辆号牌，并转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第五十八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每季度向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第六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五十九条 在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属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第六十一条 车辆在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当事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警。

对于涉及财产损失或者当事人伤势轻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允许协商处理，适用简易程序。

如果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交通一般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属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步报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知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用语的含义：

（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 X（车、路、人、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二）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

管请求，驾驶人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含远程驾驶人）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三）搭载人员是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有监护人随行保障的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充分了解智能网联汽车载人示范应用的内容、范围及风险，自愿参与示范应用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的自然人。未成年人可以在监护人陪护下参与示范应用体验。

第六十四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申请增加的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资质的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和测试项目相同的，原则上可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直接确认，且新增车辆可获得此前对应车辆的东莞市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全部资格（含远程道路测试、远程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车辆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方案的专家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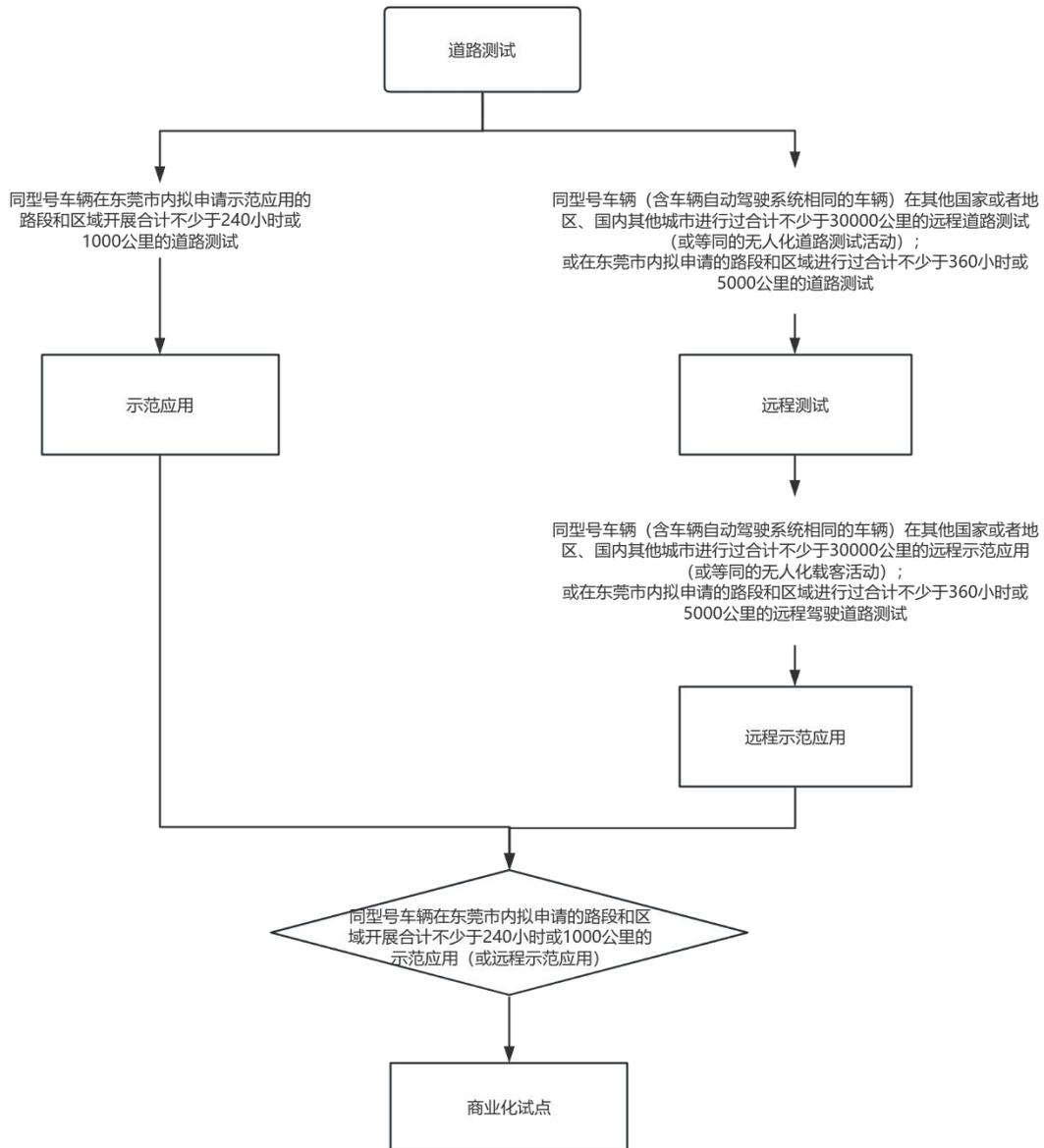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 日。《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实施细则（试行）》（东工信〔2023〕168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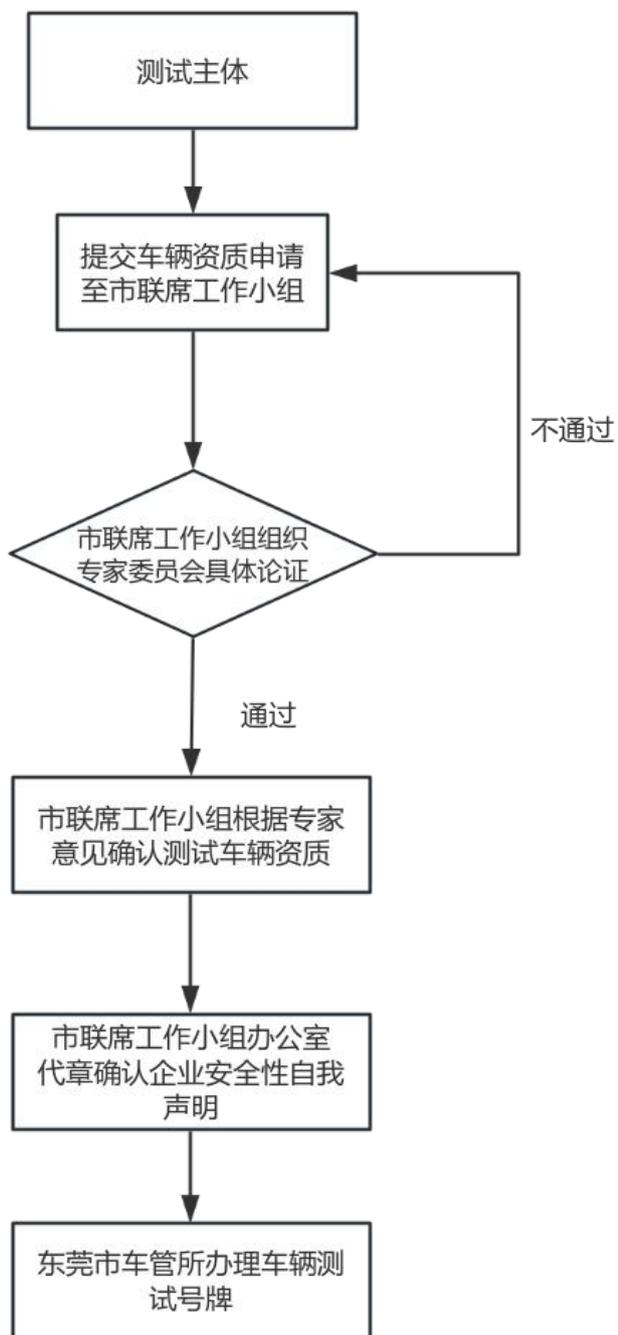
-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资质申请流程
 2.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项目
 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4.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申请表
 5. 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6. 示范应用申请材料清单
 7. 远程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8. 远程示范应用申请材料清单
 9. 商业化试点申请材料清单
 10. 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材料清单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资质申请流程



测试示范、远程测试示范及商业化试点资质流程图



申请流程

附件 2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项目

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的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2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	行人与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7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8	车辆定位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 C-V2X 联网通信等。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安全性 自我声明

本单位（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东莞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远程道路测试/远程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声明单位：

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联席工作小组
（代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 主体	
道路测试 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 驾驶人	(详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 信息表格)
道路测试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试路段 或区域	(东莞市自动驾驶开放道路或区域)
道路测试 项目	道路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道路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示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化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签章）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或出行服务能力说明						
二、申请车辆基本情况						
申请车辆数量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级别						
序号	车辆 VIN	违法次数	事故次数	已完成的测试		备注
				测试道路	测试里程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三、申请测试内容								
道路类型	普通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高快速路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类型	道路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道路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示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化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测试路段								
四、测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五、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保函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网络安全方面风险评估）								

附件 5

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3）；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申请表（附件 4）；

三、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四、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五、道路测试车辆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应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六、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

明；

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八、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九、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相关材料；

十、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十一、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证明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附件 6

示范应用申请材料清单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3）；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申请表（附件 4）；

三、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证明材料；

四、示范应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六、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证明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附件 7

远程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3）；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申请表（附件 4）；

三、远程道路测试车辆在拟测试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证明材料；

四、远程道路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远程道路测试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六、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证明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七、驾驶人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注：驾驶人信息需另行报备至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至少包括身份证、与远程道路测试主体的劳务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附件 8

远程示范应用申请材料清单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3）；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申请表（附件 4）；

三、远程示范应用车辆在拟测试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远程道路测试的证明材料；

四、远程示范应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六、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证明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远程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八、驾驶人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注：驾驶人信息需另行报备至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至少包括身份证、与远程示范应用主体的劳务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附件 9

商业化试点申请材料清单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3)；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申请书(附件 4)；

三、商业化试点车辆在拟进行试点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示范应用或远程示范应用的证明材料；

四、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五、商业化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商业化试点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收费标准、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六、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商业化试点事故赔偿保函，商业化试点车辆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凭证，且每座或每人不少于两百万元人民币；

七、驾驶人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注：驾驶人信息需另行报备至市联席工作小组办公室，至少包括身份证、与商业化试点主体的劳务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附件 10

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材料清单

- 一、测试主体的身份证明（原件）；
- 二、牌照办理委托书；
-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原件）；
- 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
- 六、机动车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